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{（单位名称）}的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(安置)北地块公变工程设计{（采购项目名称）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高新区老烟庄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(安置)北地块公变工程设计{（标的名称）}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{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}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{（企业名称）}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7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14.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